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課程表公告	108/7/3(星期三)	課程查詢系統： http://esquery.tku.edu.tw/acad 1、點選「開課序號」可查詢教學計畫表。 2、可模擬排課表，但不代表選課成功。 3、選課一定要在選課網址選課。 **選課網址：**https://www.ais.tku.edu.tw/elecos/
代選課程公告	108/7/16(星期二)	1、代選本班必修科目(**不含延修生、擋修學生及延修復學生**)。 2、查詢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emis（此網址任何時間均可查詢最新選課資料）。 3、查詢步驟：學生查詢→輸入學號、密碼→查詢選課資料。
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第一階段)	108/7/22(星期一)12:30pm～ 108/7/24(星期三)15:30pm	1、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 2、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無須搶課。
查詢通識核心課程篩選結果(第一階段)	108/7/25(星期四)12:30pm～ 108/7/27(星期六)11:30am	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
退選衝堂課程	108/7/29(星期一)12:30pm~ 108/7/30(星期二)11:30am	**全校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若有代選科目衝堂者，請自行上網退選。
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第二階段)	108/7/30(星期二)12:30pm～ 108/8/1(星期四)15:30pm	1、已於第一階段篩選上 1 科者，不得再選填。 2、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 3、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無須搶課。
查詢通識核心課程篩選結果(第二階段)	108/8/2(星期五)12:30pm～ 108/8/4(星期日)11:30am	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
初選	**一、舊生、研究所新生** 108/8/6(星期二)12:30pm～ 108/8/12(星期一)11:30am。 **二、新生** **(一)大學(日間部、進學班、轉學生新生)** **1、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 108/8/19(星期一)12:30pm ～108/8/21(星期三)15:30pm。 **2、查詢篩選結果** 108/8/22(星期四)12:30pm ～108/8/24(星期六)11:30am。 **3、新生初選** 108/8/27(星期二)12:30pm～ 108/8/29(星期四)11:30am。 **(二)研究所新生** 108/8/27(星期二)12:30pm～ 108/8/29(星期四)11:30am。	1、各年級選課時間：詳各年級初選開放時間表。 **選課網址：**https://www.ais.tku.edu.tw/elecos/。 **2、欠繳前學期學雜費之學生不得辦理初選。查詢欠繳學雜費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Front/Tuitionfees/A2/Page.aspx?id=jkgBr1zqgsk= 3、課程如屬正課帶實習課者，同學需以實習課之開課序號選課(加退選)；實習課，需隨班上課，不得衝堂。 4、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 5、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 6、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畢業前應修通識核心課程為 14 學分：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領域至少 2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商管學院大一學生已代選「資訊概論」一科，初選時請勿選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另，全英語學系(組、學程)學生須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選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7、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 8、**進修英文大四及大三「英語能力未達畢業門檻者」之學生修習。** 9、**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均可超修 6 學分(**請逕行於初選課時超修**)。 10、選課完可於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查詢課程。
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	選課完第 2 天寄發	寄至學生個人電子信箱：學號 9 碼@s□□.tku.edu.tw □□(學號第 2、3 碼)代表入學年度 例：406000123@s06.tku.edu.tw
開始上課--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個人初選選課資料請至網頁查詢)**	**108/9/9(星期一)**	**1、請至網頁查詢個人選課資料及上課地點（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2、選課異常包含低修、擋修、超修、衝堂、有註冊無選課，學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
加退選	108/9/16(星期一)12:30pm～108/9/24(星期二)11:30am。	1、各年級選課時間：詳各年級加退選課開放時間表。選課網址：https://www.ais.tku.edu.tw/elecos/。 2、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3、加退選課後請自行上網查詢選課資料（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	選課完第 2 天寄發。	寄至學生個人電子信箱
加簽通識核心課程	108/9/17(星期二)～108/9/24(星期二)	1、**加簽條件：大四學生及大三轉學生尚缺通識核心課程者。** **2、加簽流程：請至教務處通核中心**（網址：http://www.core.tk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210）下載申請書→經任課老師簽章→日間部依大四和大三轉學生受理的時間將申請書送至各學門辦公室(詳見申請書)、進學班經任課老師簽名後將申請書送至教務處課務組（A209 室）
加選不同學制課程，填送「**學生選課報告**」	108/9/9(星期一)～108/9/24(星期二)	**加選流程**：請至教務處（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課務組→表格下載「**學生選課報告**」(ATRX-Q03-001-FM217-06）→經任課老師、系主任簽章→課務組(A209 室)
加簽「共同必修」、「各系專業必修」課程人數	108/9/17(星期二)～9/24(星期二)，各年級於上班繳交時間：	1、加簽條件：限**共同必修【不含英文(一)】及各系專業必修人數已額滿科目**。 2、**加簽流程**：網路加選→人數額滿→至教務處→課務組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已額滿科目，填送「大學部必修課程選課加簽單」	（一）4～5 年級： 9/17(二)08：10～9/24(二)21：00。 （二）3 年級： 9/18(三)08：10～9/24(二)21：00。 （三）2 年級： 9/19(四)08：10～9/24(二)21：00。 （四）1 年級： 9/20(五)08：10～9/24(二)21：00。	（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表格下載「大學部必修課程選課加簽單」（ATRX-Q03-001-FM218-03）→符合加簽規定→課務組(A209 室)。
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並辦理更正	108/9/26(星期四)～ 108/9/27(星期五)	選課異常包含低修、擋修、超修、衝堂、有註冊無選課，學生應於左述期限內持「學生選課報告」至課務組(A209 室)辦理更正，逾期未更正者，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六條辦理（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課務組→「法規章程」→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停開課程公告	108/9/27(星期五)	1、查詢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課務組→「最新訊息」。 2、電子郵件通知停開課程相關學生，**低修者需速至課務組加選其他課程、有影響之學生亦可至課務組辦理改選。**
期中退選	**108/12/02(星期一)12:30pm～ 108/12/06(星期五)20:30pm。**	1、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退選開放時間，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2、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 2 科為限，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 3、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 1 科(含論文)；日間部學士班 1、2、3 年級及建築學系 4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 10 學分；學士班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期中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 4、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語言實習費）之課程期中退選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5、退選課程網址：https://www.ais.tku.edu.tw/elecos/。

★108 學年度起不提供紙本選課小表，有需要紙本的同學請自行列印。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注意事項

(一)通識教育課程：

1、104 學年度起分為基本知能課程（13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18 學分），共 31 學分。

2、106 學年度起分為基本知能課程（12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14 學分），共 26 學分。

3、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請至「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址：http://www.core.tku.edu.tw/main.php)→「規章辦法」或「選課相關規定」→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查詢。

(二)「英文（二）」課程，日間部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不含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外交與國際關係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並已代選，同學如要退選**（不能加選）**，請務必審慎考慮。**日間部重修生及未被代選之學生，擬選修「英文（二）」者，請至英文系網頁「非英文系學生專區」**(網址：http://www.tflx.tku.edu.tw/eng0/super_pages.php?ID=eng2)**下載「英文（二）人工加選單」，並於開學第 1 週內持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FL207)辦理選課。**

(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外國語文學門」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4 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擬選修其他外文者，請以網路加選欲選修的外文，確定加選成功之後，再退選「英文（二）」。「英文（二）」一經退選則無法再以網路加選，請務必審慎考慮。**

(四) **擬選修外語學門「西班牙文（一）」、「法文（一）」與「日文（一）」者，每班正課各有 2 至 3 個實習課，即學生選課時應先確定正課時間再從實習課（2 至 3 個）選擇其中之一個可上課時間的開課序號搭配。**

(五)外語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限日間部大四及大三「英語能力未達畢業門檻者」之學生修習。

(六)日間部擬補（重）修「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者**，請於開學第 1 週**上課前**持學生證至軍訓室**上課教官處**辦理選課。

(七)大二～大四擬修習大一課程者，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

(八)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1、研究生：

（1）碩、博士班：至少 1 科，至多 15 學分。

（2）碩士在職專班：至少 1 科，至多 12 學分。

2、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日間部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5 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 10 學分，至多 25 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3）延修生：至少 1 科，至多 25 學分。

（4）修讀榮譽學程之選課規定請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法規章程→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3、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 9 學分，至多 20 學分。

（2）延修生：至少 1 科，至多 20 學分。

(九)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十)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

(十一)**同一課程，重覆修習 2 次以上，僅計算 1 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十二)**大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及「體育選修」課程、「進修英文」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十三)**凡課程表中註明「輔系班」者，表示：該科係另行開班之輔系科目，選修該課程之同學無論是否具有加修輔系資格，均需另行繳費。**

(十四)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http://www.acad.tku.edu.tw/CS/downs//super_pages.php?ID=CS401

(十五)體育課選課須知

1、**105 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

2、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學生修習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程。

3、體育選修課程，計 1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二必修體育課程）。

4、**開學第 1 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持「體育課上課證明單」請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

5、**重補修事宜：**

(1)**因故需重補修時，應以必修課程重修或補修，不得以體育選修課程重補修。**

(2)重補修者得於三、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前修畢，大四以上每學期可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

(3)體育課興趣班，於初選第 1 階段每班提供 5 個名額供重補修學生線上選課。初選第二階段與加退選週如仍有未額滿之班級，開放重補修學生選課。

(4)自 105 學年度起，二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週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必修體育課程。

(5)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體育課程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6、**適應體育班：**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第十三週前)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

7、校外教學科目：

(1)選修「高爾夫球興趣班」及「撞球興趣班」者，須另付球資購卷才算完成選課，每學期高爾夫 850 元、撞球 680 元，球卷使用期限為當學期結束日，**交通自理**。授課達 5 週若仍未交付球資費者(繳交事宜逕洽合約場館)，則合約場館可拒絕該生進入使用場地。

(2)「高爾夫球興趣班」開學第 1 週於校內上課，第 2 週起實施校外教學。

8、**運動代表隊選課注意事項：**一至二年級運動代表隊學生，須修習設置有運動專長班項目之課程。若該代表隊項目未設置運動專長班，則修習其他非專長班之課程。一、二年級參與校隊訓練外仍須按規定上課。

9、**其他注意事項：**

(1)修習直排輪課的學生請自備直排輪鞋；修習游泳課的學生請自備泳衣、泳帽或泳褲，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

(2)如遇重大慶典布場與場地借用等情形，體育館受影響之室內課程一律改至室外場地上課。

(3)修習「體育專業知能服務-桌球」、「體育專業知能服務-羽球」、「體育專業知能服務-跆拳道」課程除校內上課外，須志願校外服務 18 個小時。